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執行報告

1、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集團人資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2、誠信經營小組運作及 2024 年 1~12 月執行情形

(1). 明訂企業誠信經營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本公司人員已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本年度無此事件發生)。

(5).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已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6).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7).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發生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

(8). 本公司透過講座及電子郵件向集團員工進行誠信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保密責任宣導
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100%，本年度人員訓練共806人(集團)

(9) 檢舉制度

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由獨立董事獨專屬信箱，負責檢舉申訴事宜

(10) 不誠信資訊統計

2024年 1~11 月並未發生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職業道德規範」及而遭受舉報、調查或懲處之情事。

3、誠信經營小組報告董事會頻率

誠信經營小組負責本公司誠信相關政策、作業規劃推動及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事項。

本案已列入114年11月12日第19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事項。

。